

檢察業務

追訴犯罪、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乃檢察機關之主要工作，近年來本署案件增加，工作負荷沈重，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，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，尤以加強檢肅貪瀆、執行掃黑工作、嚴厲查緝毒品、全面查察賄選追緝電信詐騙、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、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、保護智慧財產權、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，期能端正政風，澄清吏治；淨化選舉風氣，奠定民主政治根基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；確保民眾生命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。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，加強勸導息訟，以疏減訟源；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權；另外也強化觀護、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保犯罪業務，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撫平被害人心靈；落實為民服務政策，增進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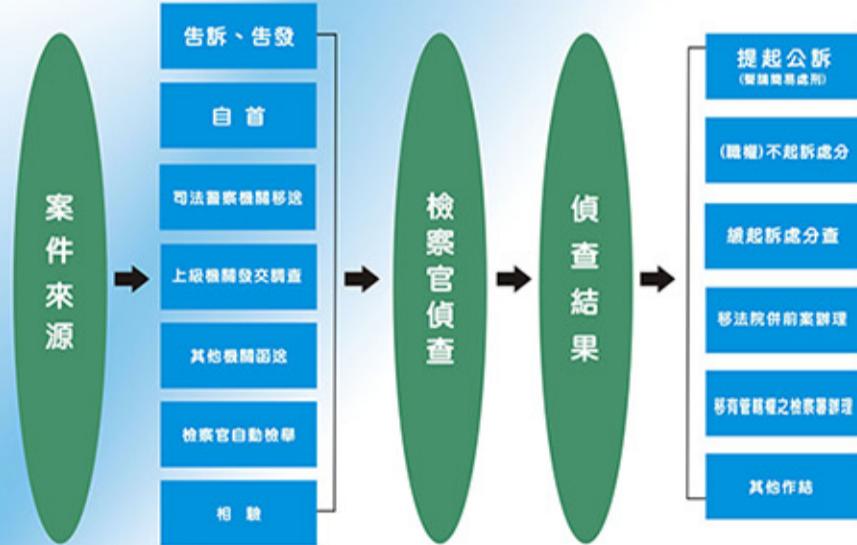


堅強的檢察官團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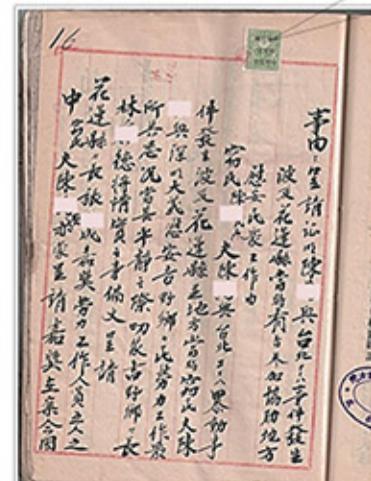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七屆花蓮市長、萬榮鄉長補選查察問題座談會

刑事偵查業務



民國37年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卷卷面分別載有案號、收案日期、承辦檢察官、告訴人、被告等姓名及偵查結果



民國廿年蔣中正委任孫立人於其執政時期擔任軍委會副委員長（掌管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）；當時印文範例即採用此款式。後來印文範例即由中華民國政府直接為使用。實驗局有此項訊息。



2. 圖45年2月28日檢察官以毛筆字體所書寫之起訴書稿